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50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寶春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寄存送達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）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則本件上訴期間自合法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，算至113年2月26日（原期間之末日即113年2月24日為假日，而順延至次上班日即113年2月26日，另上訴人住所在臺中市南屯區，故無再途期間可供扣除）即已屆滿。惟上訴人之民事上訴狀遲至113年3月1日始到達本院，此觀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其上本院之收狀戳章即明，揆諸首

揭法條之規定，本件上訴業已逾20日之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